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以下或称“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75,106,526.9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802,951,009.24 元，减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 0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2,427,844,482.31 元。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424,193,650.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939,972.75	71,985,186.18	118,370,068.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61,402,711.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27,844,482.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4,193,650.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861,57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4,193,650.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在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持续经营。”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结合公司 2026 年的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加大包装新材料研发、智能生产设备升级以及市场渠道拓展等领域的投入，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此背景下，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战略性，资金将优先用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2. 在公司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424,193,650.20 元（含税），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

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转结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采取举措如下：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通过强化经营管理、推进技术创新与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盈利能力，为长期价值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多元化渠道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有效性，积极听取市场意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与经营情况的理解。同时，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继续遵循并持续优化既有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发展阶段、盈利状况与资金需求，积极研究实施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多元化股东回报方式。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与风险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通过上述系统性举措，公司致力于在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250013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